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杨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相应职务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杨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相应职务的议案》、《关于解聘杨光先生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光先生的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纪，其中部分问题已涉嫌犯罪，并已被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不能正常履行其所担任的董事会职务，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提议杨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并提请董事会解聘杨光先生担任的公司总经理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免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我们同意杨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相应职务及公司总经理职务，并将《关于杨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谷秀娟 冯渊 易永发

2015年11月27日